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

EBPBAC11/2
2009 年 11 月 12 日

管理改革：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1. 本文件概述了自向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¹。文件主要侧重于全球管理系统（世卫组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全球服务中心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执行情况。

全球管理系统和全球服务中心

2. 2008 年 7 月 1 日，全球管理系统在世卫组织总部、各驻外办事处、全球服务中心和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包括该区域内各国家办事处）开始运作。

3. （如委员会在前两届会议上所注意到）在克服最初的困难之后，秘书处现已在加强和调整该系统，使之更好地满足本组织需求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在过去几个月，工作主要侧重于稳定系统，包括修复错误和制定计划增强系统运作，目的是确保使该系统准备就绪，以支持下一阶段的系统实施工作。还开展工作以澄清新的业务模式的程序、作用和职责。

4. 制定了一个综合审查程序，以便为系统的进一步实施提供指导。进展情况现可根据三个指标来衡量：系统稳定性；吉隆坡全球服务中心准备就绪，随时可以吸纳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有关区域的准备情况，特别是在准备就绪、业务变更和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实现内容和格式标准化。尽管还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但在这三个方面均已取得进展。因此，秘书处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东地中海区域、欧洲区域和东南亚区域实施全球管理系统，当年晚些时候在非洲区域实施。

¹ 文件 EBPBAC10/2。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见文件 EB125/2009/REC/1，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第 4 节）。

5. 为在 2010 年 1 月实施该系统做好准备,2009 年末在有关三个区域启动了多种功能,包括 (i) 临时合同工作人员薪金; (ii) 提供服务者数据库; 和 (iii) 使工作人员能够查阅其个人资料和支付信息的自助式模块。此外,三个区域均已承诺通过该系统实施其 2010-2011 双年度业务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强化培训,以确保其掌握操作系统所必要的技能并了解新的业务程序。

6. 对于全球服务中心,在扩大系统使用范围方面衡量其是否准备就绪有两个标准,一是坚持服务水准协议中规定的处理交易做法,二是对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应。在过去几个月,这些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良好进展,预计在其他三个区域开始使用该系统时,仍可维持目前的服务水平。这一期望产生于三个有利因素,即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经验较为丰富,系统运转情况有所好转,以及终端用户提供的数据投入得到改善。今后需要更加重视发展全球服务中心的业务质量标准。

7. 总体而言,虽然全球管理系统的全部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但它已给本组织带来了诸多好处。例如,获得提出报告和决策所需信息和此种信息质量得到改进;系统的使用有效地支持加强预算纪律和减少例行交易处理时间;以及现在可以更容易地对决定实行问责。

8. 不过,同时还需要认识到,还有进一步的挑战需要解决。全球管理系统运作一年多的情况表明,需要增强系统运作,这将提高用户使用便利程度,并简化流程。此外,还需要持续开展变更管理努力,包括额外的培训和有效沟通,确保在秘书处完全实现该系统和新的服务提供模式制度化,并使本组织能够充分获益。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9. 作为其现代化方案以及支持以成果为基础的的基本业务系统的一部分,并根据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采取的类似举措,世卫组织于 2008 年开始按照 WHA60.9 号决议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实施这一《标准》,有助于根据交付原则提出质量更好的财务和预算报告,并完整披露所有资产和负债,从而将增强可比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支持良好决策和加强管理。

10. 世卫组织 2008 年财务报表采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格式,虽然报表中所列部分数字与《标准》要求不符。例如,需要充分确认固定资产余额,这一项目必须反映世卫组织所有长期资产的价值,如建筑物、办公设备和车辆,或职员未来负债。

11. 由于《标准》在实施上颇为复杂以及需要更新计算机系统,致使联合国系统内许多机构推迟原定计划,即在 2010 年之前全面实施该《标准》。世卫组织几乎领先于其他所

有联合国机构，在 2008 年已部分实施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到 2010 年将几乎实现全面实施。由于资源上的限制（世卫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没有设立专门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项目实施团队的机构）和分阶段实施全球管理系统所带来的数据问题，一些领域中依然困难不少，特别是在固定资产和库存物资方面。尽管如此，世卫组织仍有望按照《财务条例》第 13.2 条要求在 2010-2011 双年度全面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²。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12.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 =

² 见文件 WHA62/2009/REC/1，根据 WHA62.6 号决议修订的《财务条例》案文附件 2。